

南宁市行政审批局

南西审环建〔2022〕14号

关于南宁市动物园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南宁市动物园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南宁市动物园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、第三款的规定，经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73号南宁市动物园（项目代码2202-450100-04-01-491642）。项目本次改建工程用地范围为378669.9m²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、结构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暖通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生活垃圾收集及动物粪便处理设备、景观绿化工程，分三期建设。其中总拆除建筑面积为27442.29m²，总改造面积为1901.36m²，总建筑面积为41923.55m²。项目总投资62169.22万元，环保投资3350.7万元。

二、按《报告表》要求执行相应环境标准，落实好各项污染

防治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三、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，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）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项目须按申报的工程内容进行建设，如建设规模、地址、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南宁市行政审批局

2022年12月5日

审批专用章
4-12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一大队、南宁市西乡塘生态环境局、广西华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南宁市行政审批局

2022年12月5日印发